

表二四九 合用人孔及配電室內供電與通訊設施間之間隔

供電電壓（相電壓） （伏特）	供電與通訊設施表面間之間隔 （毫米）
15,000以下	150
15,001至50,000	230
50,001至120,000	300
120,001 以上	600

註：1. 本表所示值不適用於接地導線。

2. 若裝設適當之隔板或防護措施，經相關電業達成協議，本表所示值得予縮減。